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融資借款，並以其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乙，甲於抵押權存續期間死亡，該地乃由其子丙繼承，丙並代其父清償對乙之債務，問：何謂「設權登記」？何謂「宣示登記」？於上述土地權利發生變動時，應辦理何種登記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有土地一筆，先後設定地上權、抵押權予乙與丙，乙並於其上建有房屋一間。嗣後，於該兩物權存續期間，甲之地被改劃為「公園」公共設施用地並旋即參加市地重劃，乙之房屋亦因妨礙重劃而被拆除，問：於實施重劃實施過程中，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甲、乙、丙之權利？（25分）
- 三、試依據土地稅法之規定，說明適用「自用住宅用地」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。（25分）
- 四、甲有一地被A機關依法徵收多年，今由友人處得知得行使「徵收收回權」，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說明其行使要件。（25分）